

合同编号:

2026年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管理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签订时间：2026年5月8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高健

联系方式：029-86610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广大门村新广路98号

成交人（乙方）：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耀文

联系方式：13384913838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枣园东路92号城西客运站7楼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2026年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编号：

HSGJ2026-120)，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年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贰拾玖万零玖佰捌拾伍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1乙方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档案类型：儿童业务档案(约470卷)、历史档案(约1000册)、人事档案(约140卷)、会计档案(约150卷)、实物档案(约150件)、照片音像档案(约15000张)(实际数量以双方现场交接清单为准)；(2)服务环节：档案实体接收与交接、预处理(除尘、平整、除菌等)、规范化整理(编页号、档号、卷内目录编制等)、数字化加工(扫描/拍摄、图像处理、OCR识别、元数据著录)、历史档案专业修复、数据整合与挂接、档案还原装订与入库、验收资料提交及售后服务；(3)核心要求：所有服务需符合《档案整理规则》(DA/T22-2015)、《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等国家/行业标准，具体技术参数按本合同附件一《技术服务要求确认表》执行。

1.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场地（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98号），乙方不得将档案带离指定场地。

第二条服务期限

2.1服务总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乙方需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甲方终验；

2.2工期顺延情形：因甲方提供档案资料延迟、现场配合不到位、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不顺延；

2.3逾期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暂估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暂估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3.1合同暂估总金额（大写）：贰拾玖万零玖佰捌拾伍元整（¥：290985.00），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验收数量×合同单价计算，且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成交金额，除该价格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合同单价：按乙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约定执行（详见附件二），单价为固定价，包含人工、设备、材料、税费、利润、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不作调整；

3.3支付方式：（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暂估金额4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116394.00）；（2）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进度的70%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暂估金额4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116394.00）；（3）尾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甲方终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尾款；

3.4发票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需合法合规，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发票信息与合同约定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3.5乙方熟悉并清晰知道开具虚假发票的违法后果，乙方承诺并保证全部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违法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有权向国家税务部门检举、投诉；
- （2）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涉票经济业务货款；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提供虚假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五缴纳违约金。

第四条人员与设备配置

4.1人员配置：乙方需按本合同附件三《项目团队配置表》配备专业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档案修复师1名、档案整理员2名、数字化加工师2名等，所有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明、从业资格证书，接受甲方保密培训并签订《保密协议》，全程驻场服务，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4.2乙方遵守甲方对服务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与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建立劳动关系，购买全部社保，足额缴纳社保、支付工资；如因此产生任何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4.3设备配置：乙方需按本合同附件四《设备配置清单》配备专用设备（高速扫描仪、修复工作台等），设备需在服务开始前运至甲方指定场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使用，服务期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第五条验收

5.1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附件；（2）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3）国家/行业相关标准；（4）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清单、入库清单等。

5.2验收流程：所有档案完成服务后，乙方提交终验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含数字化成果双备份、修复报告等），甲方组织全面核查，核心指标（档号编制、数据挂接等）100%达标，其他指标 $\geq 95\%$ 达标则终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意见书》；整改要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条保密义务

6.1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档案资料、数据信息（含儿童个人信息、数字化成果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6.2乙方所有项目人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传播、转让甲方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外其他目的；

6.3服务完成后，乙方需销毁所有非甲方留存的保密资料（纸质/电子），提交《数据销毁证明》，甲方现场监督；

6.4若发生泄密行为，乙方需按合同暂估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实际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第七条售后服务

7.1售后服务期限：自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期间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数据维护、系统对接指导；

7.2响应时间：甲方提出问题后，乙方需24小时内线上响应，需现场处理的48小时内到达甲方场地；

7.3增值服务：每月至少1次现场巡检，免费提供不少于2次档案管理系统使用培训，售后服务期满后免费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与合同的解除

8.1乙方违约责任：

（1）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不合格部分对应款项；（2）造成档案破损的，无偿修复；修复后无法恢复原状的，按档案实际价值赔偿；（3）造成档案丢失/损毁无法修复的，普通档案按对应服务单价的10倍赔偿，珍贵历史档案按合同暂估总金额的20%-50%赔偿；（4）擅自将档案带离指定场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暂估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根本违约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全部损失：

- （1）乙方逾期完成服务超过15日的；
- （2）乙方提供服务不满足甲方的要求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档案丢失或损毁达到三次的；
-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 （5）乙方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没有相关资质或者丧失相关资质的；
- （6）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不适宜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

(7) 其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及乙方有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在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9.2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2 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11.1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4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技术服务要求确认表》

附件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三：《项目团队配置表》

附件四：《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五：《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公章）：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广
大门村新厂路98号
电 话：029-86610385
传 真：/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公章）：陕西丰汇智信
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枣园东路
92号城西客运站7楼701室
电 话：029-8449955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劳动路支行
帐 号：811170103700402320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技术服务要求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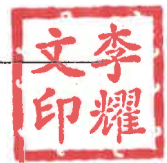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环节	具体要求	乙方确认（是否达标）	甲方确认（是否达标）
1	档案预处理	除尘、平整、拆除金属物，霉变档案除菌处理		
2	编页号	准确率 100%，无重号、漏号，使用无酸笔		
3	扫描分辨率	文书档案≥300DPI，照片 / 实物档案≥600DPI		
4	OCR 识别	中文准确率≥95%，数字 / 符号≥99%		
5	历史档案修复	遵循“修旧如旧”原则，修复后保存年限≥30年		
6	数据挂接	图像文件与目录数据挂接准确率 100%		
7	档案入库	按甲方分类方案排架，账物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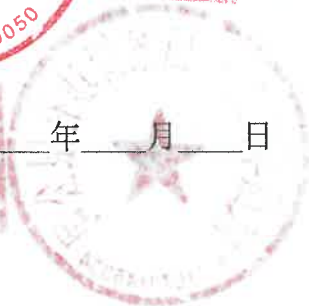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 / 盖章):



乙方(签字 / 盖章):



确认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项目团队配置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高丽	女	45	15年	
2	档案修复师	芦凯娟	女	50	10年	
3	档案整理员	王莎	女	30	5年	
4	档案整理员	刘萍	女	35	5年	
5	数字化加工专员	刘子怡	女	26	4年	
6	数字化加工专员	徐凤	女	29	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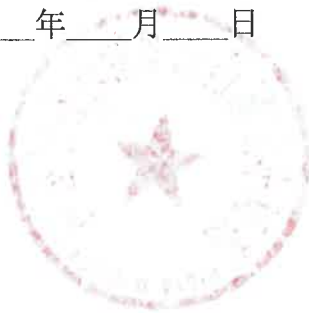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 / 盖章):



乙方(签字 / 盖章):



确认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高速扫描仪	fi-6670	3	台	支持 A3 幅面,扫描速度 \geq 60 页 / 分钟,分辨率 \geq 600DPI	
2	平板扫描仪	影源2480+	3	台	支持异形档案扫描,分辨率 \geq 600DPI	
3	专业拍摄设备	Canon EOS5DS	1	套	含 4000 万像素相机、柔光箱、拍摄台	
4	档案修复工作台	TK600A	1	台	配备无酸操作工具	
5	除菌消毒设备	飞立FL-B830N	1	台	档案专用低温除菌柜	
6	加密移动存储介质	西部数据	2	个	容量 \geq 2TB, USB3.0, 支持密码加密	
7	除湿机	湿美	1	台	档案专用,可调节湿度	
8	监控设备	萤石 CS-CMT-CARDT	1	套	含高清摄像头、硬盘录像机,录像保存 \geq 30 天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确认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五：保密协议

2026年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已签订《2026年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管理服务合同》，正在进行“2026年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可能得知）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双方均需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保密期限永久。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各类涉密文件及用于清点档案数量的档案清单。

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档案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项目。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保密信息被盗、不慎被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或毁损、灭失；

(2) 根据本协议乙方对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咨询人员等获得的保密信息必须永久保密，不得对外披露。

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永久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的手段进行保密。

4. 甲方基于本协议规定而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均是保密信息。

5. 乙方保证为执行项目的目的仅可向乙方参与此项目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参与此项目的工作人员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6. 如果乙方得知有其他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被视为违约。甲方视情形有权立即解除甲乙双方签订的《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合同》，并且乙方应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或修改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2.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之权利、义务。

3.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关于本协议规定事项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本协议无附件）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协议以中文文本书写。

6.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保密信息交付乙方时发生效力。

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书面信函形式的，应采用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